

体发展。比如森林景观的旅游开发,首先不能因旅游价值而降格诸如林产品生产和自然保护区等森林原有的因素价值,而应该以旅游价值的加入促进这些因素的价值释放,激发它们对旅游价值的主动适应,进而在价值释放、主动适应的基础上实现价值重组,达成综合利益持续扩大的效果。

从传统产业经济学到旅游产业的产业经济学,可以被视为从用简单系统理解和解决问题转向用复杂系统理解和解决问题的一种演进。它要求我们扬弃传统产业经济学单一目标、一般均衡的理论,代之以综合目标、多重均衡的新思想。没有这样的新思想,我们便既不能建立起理解旅游,特别是复杂形态的旅游(如都市旅游)的理论工具,也不能解决那些单一开发旅游的地区所面临的生态破坏、民俗异化、收益漏损、贫富分化、人群隔离、伦理困惑,以及景观的真实性丧失等重大实践课题。

具体而言,旅游产业似乎具有以下三种可能的产业经济机制:

以缀块、边缘和混杂为特征的旅游产业生成机制。经验研究表明,那些自发生成的旅游产业遵循的就是这一机制。这一机制的立足点是,资源的旅游价值与其他价值的重叠、混合和相互嵌入有利于增强资源系统分散风险、持续发展的能力。与未曾引入旅游产业或单一发展旅游产业的资源系统相比,遵循这一机制的旅游产业可以大大增加资源系统的生机与活力。因此,在向特定资源系统引入旅游产业和发展旅游产业时,应该自觉遵循这一机制。

以纵向发展为特征的旅游产业运行机制。旅游产业中,面对面直接对客服务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很困难。旅游产业的主要运行方向是向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生产性服务部门延伸,如产品的研究和设计、产品的开发、生产的信息化服务、金融和保险、产品的营销与售后服务、企业的管理和法律咨询、企业账户的会计和审计、产品的广告与推广等。通过纵向发展,各种生产型服务部门不断融入旅游产业的产业体系之中,产业的整体劳动生产率得以持续提高。纵向发展是旅游产业运行机制的主要特征,只有与纵向发展相配合,横向规模才是经济的。由于具有纵向发展和劳动生产率快速提高的特点,旅游产业不属于传统服务业,而是现代服务业。因此,全面融入经济社会的整体发展,是旅游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以实践的多元互动为特征的旅游产业管理机制。传统的行业管理学说具有清晰化和简单化的理

论偏好,倾向于将本行业与其他行业区隔开来;在实践上,则专注于可计算、可预测的形式理性。然而,通过对旅游产业生成机制的理解,我们会发现,任何资源都可能具有旅游价值;通过对旅游产业运行机制的理解,我们会发现,所有经济部门都可能纳入旅游产业。传统的行业管理无法应对如此高度混杂的局面。成熟的旅游产业管理应该是在实践的多元互动中诞生的,其中管理主体、管理对象、管理目标与管理方法的互动是最为重要的机制。由于管理目标对其他几项具有限定作用,因此,对旅游是“大外交产业”、“软实力产业”、“经济产业”、“文化产业”、“交往产业”等管理目标的研究有必要得到特别的加强。

(作者为该院讲师、饭店管理系主任;收稿日期:2007-08-23)

旅游业产业功能和产业地位的理论思考 刘 益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旅游管理系,广东 广州 510632)

现阶段,我国旅游业的产业规模日益壮大,产业地位不断提高,旅游业的发展已经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广泛重视。相对于我国旅游业蓬勃发展的形势,旅游业的产业经济理论研究却显得比较滞后,特别是针对旅游业产业功能和产业地位的理论依据一直以来都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这就必然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旅游业的优势究竟体现在哪些方面?体现的程度如何?旅游业是否适合作为支柱产业?在哪些地区适合?这些问题不解决,必然会对旅游产业政策的制定带来一定的盲目性。

要正确认识这一问题,首先还得从旅游业的产业范围说起。我国的旅游业基本上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起来的。对旅游业产业范围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在我国的旅游统计中,最早的产业统计范围仅仅包括旅游经营部门的营业收入,即传统的旅行社、酒店和景区三大块。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随着国内旅游的迅猛发展,产业统计范围扩大到“行、游、住、吃、购、娱”等旅游六要素的各个领域,涉及到与游客消费相关的各个部门,也就是现在所说的广义旅游业,也称为“大旅游”。相应地,旅游统计也改变了原来的从部门产出的角度来衡量旅游业的产出规模,改为从游客需求的角度来界定旅游业的的活动范围和规模。

从游客的需求角度来统计旅游业的产业规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旅游业的产业贡献,这也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旅游统计思路。但由于游客的消费

是分散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当中,使得旅游业难以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而存在,因而也无法通过投入产出分析揭示旅游业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内在关系。正因为旅游业具有这样的产业特性,以及对于这一特性的理解不够透彻,使得我国一些地区对于旅游业的产业功能和地位的认识还存在两个误区,一是针对旅游业所占的经济比重,二是针对旅游业的产业带动功能。

误区之一:我国目前现有的旅游统计制度中,反映经济规模方面的指标主要就是旅游总收入。一些地方在衡量旅游业的经济贡献时,往往是将旅游总收入指标与GDP指标直接相比,用旅游总收入占(或相当于)GDP的多少,来反映旅游业产业规模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实际上,旅游总收入与增加值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不具有可比性,比较的结果只会大大高估旅游业所占的经济比重,造成对旅游业产业地位的错误认识,不利于科学合理地制定产业发展政策。这一认识误区是建立在传统统计依据基础上的,笔者将之称为收入比重说。

误区之二:在政府和学术界当中,旅游业一般被认为是一个关联性强的产业。一些地方为提高政府对旅游业的关注程度,在对于旅游业关联带动效应的说明中经常引用旅游业每创造单位产值和单个就业机会所能给整个社会带来多少倍数的产出和就业机会,遗憾的是,这种引用的理论依据往往都是“据国际上测算”、“据估计”等一些缺乏严格科学意义的说明。我国学者李江帆(2001)曾运用投入产出方法建立了一个较为严谨的旅游乘数效应测算模型,但这一模型也仅仅是针对狭义旅游业(即旅行社行业)的测算模型,对于说明广义旅游业的乘数效应则缺乏说服力。但在实际工作当中,目前很多政府部门都在用狭义旅游业的乘数效应来说明广义旅游业的产业功能。这种概念上的置换,虽然往往是无意识的,但客观上则会夸大旅游业的产业关联作用。这一认识误区是建立在产业测算依据基础上的,笔者将之称为乘数效应说。

因此,笔者认为,如何科学认识旅游业的产业功能和产业地位是旅游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而迫切的课题。特别是在全国各地日益重视旅游业发展的形势下,科学制定旅游产业政策,更加需要对旅游业的产业功能和产业地位有一个客观和全面的认识。

实际上,国家旅游局在制定“十一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提出了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目标。这一提法与一些省区市提出的支柱产

业或先导产业的提法已有明显不同。笔者认为,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还是旅游业的产业功能和产业地位缺乏科学的理论依据作为支撑。

不可否认,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势头非常迅猛,一些地区的旅游业客观上也成为了本地区的产业支柱。但作为一个国家或一个省区来讲,旅游业离支柱产业究竟还有多远?这个标准依然很模糊。

首先一个问题是支柱产业的标准是什么?从产业规模角度来看,国际上都还没有一个通用的定义。从产业功能角度来考察,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认为主导产业必须具备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依靠科技进步,获得新的生产函数;二是形成持续高速增长的增长率;三是具有较强的扩散效应,对其他产业乃至所有产业的增长有决定性的影响。由此可见,产业关联效应是衡量一个产业是否具备支柱产业和先导产业的重要条件。

由此带来的第二个问题就是旅游业的产业关联效应如何测量?这依然是困扰旅游学术界的一个难题。前文已提过,对于狭义旅游业的产业关联效应,我国已有学者进行了专门的研究。但我们对于旅游业的产业范围和产业规模的认识都是基于广义旅游业基础上的,因此,必须用广义旅游业的测算数据来说明广义旅游业的产业功能。

以上两个问题都是我们在制定旅游产业政策时面临的现实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政策的制定就会带有盲目性。笔者丝毫不怀疑旅游业的发展潜力和前景,各地大力发展旅游业,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也是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的必然要求。但各地的旅游资源禀赋、经济基础和市场条件都不一样,旅游业所赖以发展的环境也不相同,旅游业对社会经济所起的作用也是有所区别的。这些都有赖于我们对旅游业的产业规模和产业功能有一个更深入和更科学的认识,也是旅游产业经济理论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作者为该系主任助理、博士、副教授;收稿日期:2007-08-29)

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促进我国旅游产业地位提升

李云鹏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旅游管理系,北京 10070)

一、以信息化为依托,强化旅游产业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

以国民经济中旅游及其相关产业信息化为依